

◎往日情怀

犹记那年耙地时

□吴继红

十一月的乡村安详静谧,除了庄稼在潜滋暗长——这无声的宁静,这静默的土地,让我倍感亲切。

我出生在豫中平原一个贫瘠的小乡村,从小与泥土为伴。很小的时候,便下地干活儿。麦收时节,我拿着镰刀跟着父母一起割麦子。秋收的季节,我和父母一起顶着骄阳在地里掰玉米,还要割红薯秧喂家里的毛驴和兔子。在乡下,谁家孩子不是这么过来的?这些都不算什么,记忆最深的是撒化肥和耙地。

每年十月前后,秋庄稼刚收完,还来不及打场晾晒,紧接着就要开始犁地耙田。天色微亮,男人们就赶着牲口下了地。扶犁赶牲口的是男人,撒化肥则是女人、孩子或者身子骨尚健的老人。作为长女,我很小就学会了撒化肥:父亲在地两头、中间各放一袋化肥,我把化肥倒在盆子或者篮子里,沿着田垄把化肥均匀撒出去,这是第一遍撒肥。等父亲吆喝着牲口把泥土深翻过之后,还要踩着新翻的泥土把磷肥再撒一遍。化肥气味熏得睁不开眼睛;磷肥是像水泥一样灰灰的细沫儿,粉尘一样飘得到处都是,所以要撒得低一些——不管多么小心,一天的劳动下来,身上的灰尘怪味儿自不必说。

◎心灵感悟

发现生活中的美

□刘倬赫

凌晨四点,我悄悄地起身,披上大衣,走出门去。

每天早上上学的时候,天还是完全黑的。当我经过小桥,河岸上总有两盏金黄色的灯光吸引着我。天地间漆黑一片,甚至让人分不清河水 and 岸边的交界。可是那灯光一直亮着,透过玻璃,光的影像会微微地点亮车内,宛如一只萤火虫飘来飘去,妖艳而美丽。可是那种美总是随着汽车驶过小桥而香消玉殒,让人苦苦追寻而不得。终于,我下定决心,要用心去彻底感受一次那种美。

我缓缓走上小桥,惊奇地发现河水反射的光是会分开的。那里是两河的交汇处,白天看来,仅仅是河水的颜色不同。可到了黑夜,它们在黑暗中散发的光也是不同的。小桥上的霓虹灯在一条河上能映出七彩的光,而在另一条河上却被吸入水中。那条河似乎暗得更加彻底,在河水与岸边交接的地方,立着几棵黑漆漆的枯木,我想也是因为它更黑暗的缘故吧!

慢慢前行,那两盏灯火终于从树的阴影中走出来与我见面。

等太阳升到树梢的时候,一块地已经翻了大半。这时候,母亲挑着竹篮给我们送饭了。小孩子急饭,顾不上洗手擦脸,欢呼着奔向地头——这期间的饭菜,是平时没有的美味:炒鸡蛋、烙油饼和炒肉片。母亲并不吃,接过我的活儿在田野上来回奔走。吃饭的间隙我偶尔抬头看到,薄雾笼罩的田野上,母亲手里的化肥一把把撒出去,身体前方形成了一道道半圆的抛物线;远处,父亲还在吆喝着牲口耕地,升到头顶的朝阳穿过薄雾,在他身上镀了一层金色的模糊的光……在广袤无垠的豫中平原,每到这个季节,有多少个这样的剪影在不知疲倦地劳作?时隔多年想到这样的场景,我还会忍不住热泪盈眶。

吃过饭,母亲给毛驴喝过掺了面汤和麦麸的水,回场里晾晒玉米、大豆;我和父亲也重新开始忙碌。地犁完后,父亲给毛驴套上铁耙,一遍遍地在垄上碾压;土坷垃太大,即使在耙上压上重物还是会倾斜甚至倾覆过来,这时父亲就会让我坐到耙上面,如果弟弟也在场,我们姐弟俩就会在耙上一头坐上一个——父亲在前面吆喝着牲口,我们双手紧紧地攥着耙上面浅浅的耙齿,一动不动地蹲坐着使出吃奶的力气完成我们的“压耙”使命。

坐耙分两种,一种是在犁

地之前,为了把地里残余的庄稼秸秆清理干净;一种是犁地之后,把土坷垃耙碎。如果是在犁地之前坐耙,我偶尔还会在耙齿的缝隙里发现几只肥蚂蚱,赶在铁耙走过之前眼疾手快地抓上几个——有一次,这个小动作被父亲发现,狠狠地挨了骂,因为太过危险。如果是在犁地之后坐耙,最大的感受和收获就只有灰头土脸。几个来回下来,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里都是土。即便这样,我依然乐此不疲。

坐耙的关键在于保持身体的平衡,和看到前面有大土坷垃能提前把它扒拉开的眼疾手快——这些,用父亲的话说,我一直做得很好。后来,我甚至能够拉着连接铁耙和拖拉机的缆绳站在耙上面而且能保持身体的平衡,并在拖拉机转弯和掉头时不被甩下来,这在当时是一个成年男劳力才能完成的动作——在未成年,且又是女孩子的孩子中,大概这样的我是独一无二。现在看来,这是一个多么危险且高难度的动作,但是,那么多乡村的孩子对这项农活儿却从小熟稔无比。后来,种地耙田的工具换成了拖拉机,我再也没有坐过耙。

耙上岁月深,匆匆已多年。如今,我走出了乡村,随着岁月的流逝,这艰苦岁月里片刻的诗情画意,早已成为我心底最为亲切和温暖的记忆底色。

朗。我抬起头,忽然发现了自己从未想象到的景象:天空是布满星星的,那是星河,仿佛正在倾泻下来,“哗”的一声流入我的心里。北斗星,启明星,那些只存在于书里的名字,在这一刹那变成了真实的景物。我突然觉得,这是上天赐予我一人的礼物!一个甘愿在凌晨四点放弃温暖的被窝而投入冰冷的黑夜,只为了寻找平凡的美的人。想到这里,我走向河边,让星光和树影交融在一起,投进我的眼睛。“云破月来花弄影”,此时此刻,花瓣早已凋零,但是各色的树叶似乎让美景更上一层楼。我闭上眼睛,享受这只属于我的夜。

天渐渐发亮,空气中氤氲着薄薄的雾。微弱的阳光照射下来,照在小桥上,仿佛给世界蒙上了一层金黄的纱巾。纱巾飘荡在空中,落在堤树上,映衬着秋叶的红与黄,像火烧云一般,染尽了天地。我忽然悟出了一个道理:无论何时,生活中总是充满了无尽的美。它们有时突然跳出,给人惊喜,旋即又飘忽不见。可无论如何,美总是在那里等待,等待着我们去发现。

◎亲情无限

三哥

□五月荷花

三哥是大妈家的儿子,我的堂哥,由于大妈家只有三个儿子没有女儿,排行老三,我就叫他三哥。

从我记事起,三哥就是我的玩伴,一直到我6岁回城上小学。听大妈说,我是一个早产儿,生下来时只有3斤多,因为我是第一个孩子,母亲没有养孩子的经验,父亲在部队,3个月大时就把我送到乡下大妈家,让养孩子有经验的大妈抚养我。

20世纪70年代,养育3个月的早产儿是多么不容易。父亲每次探亲回来,总是带一些炼乳、白糖、大米等稀罕物给我吃。那时,大妈白天要去干农活儿挣工分,照顾我的任务大部分就交给了只有12岁的三哥。

那时,三哥放学回家就背着我到处跑,谁家的枣红了,三哥就会第一个摘给我吃;从地里扒一块红薯,三哥就会烤给我吃;见人就炫耀,这是我妹妹。以至于每次睡觉醒来见不到三哥,我就会“哇哇”大哭。村里的孩子就送给我一个绰号——“小尾巴”。在三哥的背上,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

那个时候,农村都是露天电影,哪个村演电影,孩子们都会跑几里地去看。4岁那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村里小伙伴约三哥去邻村看电影,我听说后,非要和三哥一起去。三哥就背起我,一口气走到4里路外的电影场地。三哥累得满头大汗,我高兴得手舞足蹈,可我看到一半就睡着了,三哥怕冻着我,脱下自己的棉袄包在我身上。第二天早上,我看到三哥还没起床,才知道三哥冻得发了高烧。

在大妈和三哥的照料下,我健康成长,转眼间就6岁了,到了该上学的年龄,母亲要接我回城上小学。回城前一天,三哥带我到村外的柿子园摘柿子。不一会儿,三哥用自己的衣服兜着红红的柿子向我走来,我高兴得跳起来,一下子摔到路中间,迎面过来一辆拉

满货物的卡车,三哥一个箭步冲上去把我推到一边,左脚却被卡车碾到,三哥当时疼得昏了过去,手里还紧紧抱着柿子。第二天,母亲接我回城,我站在三哥的病床前,哭着说什么也不肯走,三哥笑着说:“好妹妹,过几天三哥脚好就去看你,你不走,三哥脚会更疼。”在三哥的连哄带骗下,我跟母亲回了城,三哥也因那次车祸,左脚留下了终身残疾。

1995年,我考上了大学,当我把录取通知第一时间告诉三哥时,三哥高兴得见人就说:“我妹妹考上大学了!”在我上大学走之前,一向节俭的三哥花了100多元钱,在村里演了一场电影为我庆贺。别的同学都是父母送着上大学,而我是三哥送我到学校。当三哥帮我办完入学手续准备离开时,从口袋里掏出200元钱,并嘱咐我要照顾好自己,我望着三哥的背影泪流满面。

如今,我已人到中年,三哥也是奔六的人,一双儿女大学毕业并在城里安了家,聪明勤劳的三哥在村里开了个饭馆,从早到晚忙个不停,生活过得很充实。逢年过节回老家,都提前给他打电话,三哥就会早早准备好饭菜,站在大门口等我。每次见到三哥,总是有说不完的话,以至于三嫂总说:“你三哥就亲你,你的话他爱听。”我和三哥的亲情,往往引起侄儿和侄女的嫉妒,一直嗔怪说:“姑姑,我爸最亲你。”

人间自有真情在,我和三哥虽不是一母同胞,但我们之间的亲情胜似亲兄妹,愿三哥健康开心,一生平安!



非虚构微故事

记录生活百态

欢迎投稿“生活”副刊
电话:13938039936